一吐为快

遏制无效报警，维护“生命线”畅通

□王丽美

1 月 10 日是 110 宣传日，云南警方推出小视频，希望大家珍惜 110，把有限资源留给真正需要的人；善用 110，别给生命线添堵！（1 月 10 日云南网）

有问题找警察，紧急情况拨打 110，是妇孺皆知的常识，110 作为一种特殊的有限公共资源，只有在出现刑事案件、自然灾害、治安事件“急难危重险”情形下才能拨打。但是，据报道，2019 全年，云南公安 110 接警 8523662 起，无效警情 5432151 起，占总数的近 64%。云南一地无效警情超过接警总量的六成，全国推而广之，该是多么令人心惊的数据？

我国推出 110 报警制度已 30 余年，长期以来公安干警为了处置危急警情、维护社会安宁立下汗马功劳，同时，大量无效报警也让 110 不堪重负。寂寞无聊、感情纠纷、寻求刺激、无知无畏……许多人毫无原则地拨打“110”，这其中有多种原因，一是不少人把现实中所有问题都推给政府解决，首选对象就是大家熟悉的“110”；二是一些人法律意识淡薄，没有意识到随意拨打、骚扰“110”是违法行为；三是现行法律法规对此类行为处罚力度偏弱。无效报警浪费了本就紧张的基层警力，占用了宝贵的报警话务和处警警力资源，使真正处于危险境地的群众得不到及时救助，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凡无事拨打 110 电话恶意骚扰、谎报警情的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可处警告、5 日以下拘留和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罚款；凡恶意拨打 110 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等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触犯《刑法》的，将会受到严惩。

无效警情带来的后果非常严重。若无效的“奇葩”报警得不到应有的惩戒，会片面刺激一些人无聊之时搞恶作剧，危害深远。因此，疏浚 110 无效报警的“梗阻”，保证 110 高效、畅通，势在必行。

首先是要加强普法宣传，公安机关要通过各种方式，向广大民众普及 110 常识，使公众知晓乱拨报警电话的危害，让关于 110 的法律规定深入人心；其次是要完善立法，细化报假警、骚扰电话相关的规范条例，形成一套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警示教育辅以惩戒，依照法规及时、严厉惩处无效报警，加大违法成本，勿让一些无聊者、恶意报假警者心生侥幸，继续“以恶小而为之”，有效防治无效报警。同时，与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对接机制，打造职责明晰、分工负责、共建共治的社会协同治理新模式，确保广大市民群众的各类非警务诉求同样得到高效解决。

110 是联通民众与公安部门的生命线，关乎每一个人。减少无效报警，珍惜报警资源，将其用在最恰当、最关键时刻，既是在维护公共利益，爱护报警资源，也是现代公民法律意识、文明素质的真切体现，而最终受益的是我们大家。

金玉良言

“花式裁员”涉嫌“花式侵权”

□李英锋

最近，围绕裁员的话题备受关注，一些公司还因为对待裁员的态度奇葩而出圈。前不久，因为要求员工一天之内做出 100 张图，深圳一家旅游公司创始人王小琴的“霸道总裁语录”在社交媒体被疯狂转发。随后，涉事公司的员工回应媒体称，被要求加班做 100 张图的设计师已经自行离职。除了这位设计师的遭遇外，不少企业都曾因裁员方式“奇葩”被质疑变相裁员而引起热议。（1 月 11 日中国新闻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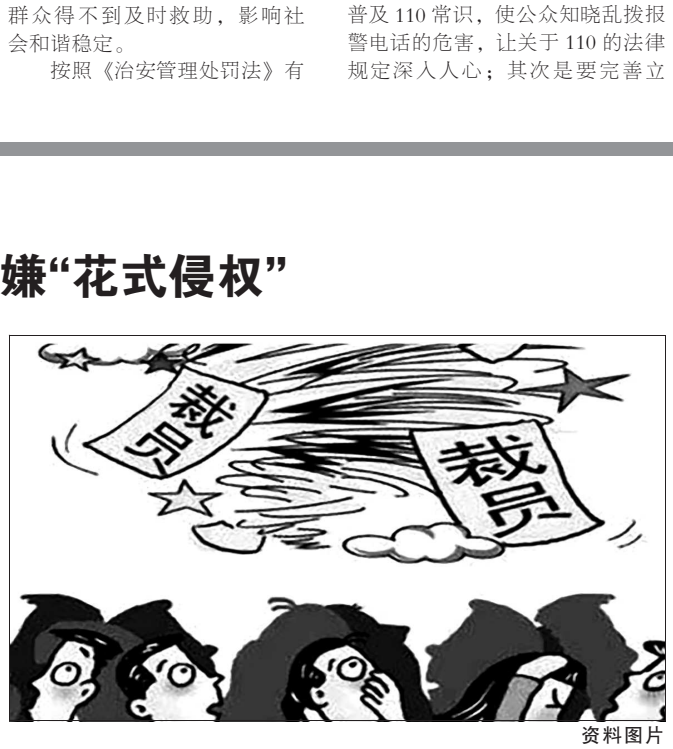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

用人单位故意以要求员工完成不可能完成的工作任务、设定苛刻离谱条件、调岗、降薪等方式逼迫员工被动辞职，被称为“花式裁员”。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无论是用人单位针对个别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还是针对较多数量的员工集体裁员，均需有法定理由，走法定程序，并给与员工经济补偿金，一些企业之所以热衷于“花式裁员”，主要目的是想“删繁就简”，快刀斩乱麻，省下经济补偿金——员工主动辞职没有补偿金。

一些企业“花式裁员”的小算盘打得啪啪响，貌似钻了法律的空子，实则涉嫌“花式侵权”，也即涉嫌违法。

比如，企业要求员工完成不可能完成的工作就涉嫌违反有关劳动定额管理和工作时间的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劳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企业未征求员工意见，不与员工或工会平等协商，单方抛出不可能完成的劳动任务，直接或变相逼迫员工加班，无穷压榨员工的劳动时间，已经触碰了法律底线，侵犯了员工权益。

对于以“竞争上岗”“末位淘汰”等方式“花式裁员”的性质，最高法《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第 29 条给出了明确界定，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通过“末位淘汰”或“竞争上岗”等形式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赔偿金。据此，无论是对数学、逻辑等奇葩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员工进行裁汰，还是设定其他苛刻条件对完成情况不好的员工进行辞职倒逼，都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所以，劳动者遭遇“花式裁员”之后不能堵着气一辞了之，而是应该留心收集有关侵权证据，通过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或者提请劳动仲裁、提起诉讼等途径积极维护自身权益。在此也奉劝各用人单位：“花式裁员”很不厚道，既伤和气，又很可能偷鸡不成蚀把米，招来更大的裁员代价。

一家之“盐”

火车上卖货不能偏离法治轨道

□何勇

近日，在日照开往济南的 K8286 列车上，有列车售货员把一种名叫“百草霜”的粤妆批号产品，当做药品售卖，称能治多种病。对此铁路济南客运段官方微博 1 月 10 日作出回应，称已按照有关规定，取消该销售项目，对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对负责该项目的经理免职。（1 月 10 日《新京报网》）

化妆品与药品有着严格区别，对药品的管理要比化妆品严格得多，化妆品不能当成和替代药品使用，这是基本常识。从法律角度说，列车售货员在火车上把化妆品当成药品卖，是典型的虚假宣传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对消费者的欺诈，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化妆品的广告宣传不得有“宣传医疗作用的”内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列车售货员把化妆品当药品卖属于违法行为，决定了处理列车售货员把化妆品当药品卖案件，不能只是内部处分了之，还必须追究法律责任，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2 到 3 倍的罚款。

实际上列车售货员在火车上把化妆品当成药品卖，只是火车上卖货乱象的冰山一角。虽然列车乘务员、售货员卖货不是像相声演员说相声，就是像直播主播喊麦、带货直播，把小商品吹得天花乱坠，网络上流传很多有关火车售货员卖货的顺口溜和短视频，但这些小商品大多是“三无产品”，违返了《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火车上卖货不能偏离法治轨道，不能没人管。首先，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创新手段，加强对火车上卖货行为的监管，应当利用列车始发站、终点站或重要站点较长停靠时间登车抽检。其次，畅通消费者投诉维权渠道，引导和呼吁乘客监督火车上卖货行为，积极投诉和举报火车上违法违规卖货行为。再者，由于火车上违法违规卖货行为被查处概率低，应当进一步提高火车上卖货违法违规成本，不能只是罚酒三杯的内部处分和罚款，要彻底斩断列车乘务员在火车上违法卖货的财路。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一个平均年龄 79 岁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近日一审宣判，19 名成员全部被判，首犯刘某发被判有期徒刑 16 年。19 人中，年龄最大的 92 岁，年龄最小的 68 岁。他们组成“刘家老年协会”并以此为幌子，在江西鹰潭余江刘垦地区充当“地下出警队”“地下调解队”“地下医闹队”等，称霸当地 19 年之久。（1 月 8 日搜狐网）

百家讲：

按常理，七八十岁，甚至年过九旬的老人，本该颐养天年，安度晚年时光。可是从这起案件来看，该恶势力犯罪集团打着“刘家老年协会”的幌子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聚众斗殴、聚众冲击国家机关、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而且是长期横行乡里，并发展接班人。据办案民警介绍，在当地，派出所调解结束的案件，必须“老年协会”再次调解才算结案；居民建房、单位搬迁，政府批准了还必须向“老年协会”交纳一定的祖业费才能动工等。显而易见，这些人已经发展成为影响当地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黑恶势力。而且是情节恶劣，性质严重，不依法严厉打击不足以平民愤，肃法纪。

这一案件的成功查处，还为打黑除恶和司法部门查处特殊案例提供了范本。不因犯罪团伙成员年龄较大而法外施恩，网开一面。既然是犯罪，就要付出相应的代价，从而显示法律和打黑除恶无特例。同时，也给所有打着家族势力和倚老卖老的幌子，实施为非作歹、违法犯罪的人一个强力震慑和警示。法律至高无上，年龄再大也不能置身法律之上。唯有遵纪守法，方能确保自身和他人平安。

——陆敬平

“痰”：

近年来，全国多地出现“柴油鱼”。一些不良流动鱼贩在鱼箱里添加柴油，让快死的鱼变得“新鲜活跃”，从而坑害消费者。1 月 8 日，家住浙江温州瓯海潘桥的詹先生向媒体反映，称他近期两次吃到“柴油鱼”。当执法人员赶到现场调查时，涉事鱼贩韦某已带着所有鱼“消失”。（1 月 10 日《温州晚报》）

百家讲：

说白了，“柴油鱼”就是一种有害鱼，这是非常恶劣的食品安全问题。仅仅是为了让快死的鱼看起来“鲜活”，这些商贩就敢给鱼喝柴油，简直是丧心病狂，典型的唯利是图，坑人没商量。

确实，商者逐利，不要指望每一个商家都能重诚守信、有情有义还童叟无欺。良知，在某些商家身上，真是稀缺元素，对于他们来说，追求利润最大化永远都是第一选项，只要害不死人就敢往外卖。说到底，还是监管薄弱、制约乏力，违法成本更是不够，才让他们肆无忌惮，想着法子坑消费者，一次又一次刷新人们的心理底线。

归根结底还是要加强监管、强力处罚，让无良商贩不敢随便坑人。食品安全事关民生、牵动民心，一线监管部门要加大市场巡查和商品抽检力度，不能“监而不管”，坐在办公室里等线索。

——徐建辉